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邱月琴 

(簽章)

總經理：

陳美香 

(簽章)

總稽核：

林蕙娟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王振華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2 2 日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2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子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馬尼拉分行裁罰案</p> <p>分行 111 年上半年農業改革貸款 (Agrarian Reform Credit, Agra) 及其它農業貸款 (Other Agricultural Credit, Agri) 未能合規，遭菲國央行收取行政規費 PHP 494,913.46 元(約折合新臺幣 274,281 元)。</p>	<p>依 111 年 11 月 23 日起生效之菲國新版農業貸款及農業改革貸款規範，資本金不須納入農業貸款可貸資金計算，馬尼拉分行自 111 年第四季起已符合規範。</p>	<p>1. 111 年上半年未合規一案，菲國央行於 113 年 1 月 16 日扣款訖。 2. 已改善。</p>
<p>子公司：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p> <p>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證交所)於 111 年 4 月 25 日、6 月 8 及 9 日對光復分公司查核，發現所屬經理人與客戶有借貸款項、提供自身 98 帳戶幫客戶買進股票等情事，及辦理善意關懷訪談作業，有部分客戶訪談電話內容不完整。</p>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112 年 1 月 19 日金管證券罰字第 1110356835 號裁處書及金管證券字第 11103568351 號函，對本公司予以糾正，並核處新臺幣 24 萬元罰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洗錢交易態樣示警，新增 98 帳戶交易監控，逐日產出短時間與客戶同方向同標的之交易資料，及過篩同一內部人(含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當月資料出現達 3(含)個交易日以上之明細表。 2. 加強利益衝突檢視，如：交易說明書增列後台主管覆核、分公司經理人(含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交易，發生短時間同方向同標的之交易檢查時，陳送上一級主管簽核。 3. 加強善意關懷訪談作業，增加抽樣標準，如：所有營業員當年度至少抽查一次，分公司經理人、營業部主管及管理部主管所屬之營業員列為必查對象。 4. 營業員交易帳戶強化監控機制，如：按季依營業員帳戶交易概況列示營業員帳戶交易情形與其所得財力是否相當、達一定交易虧損時，該營業員列入善意關懷訪談範圍，並對其客戶進行訪談。 5. 加強相關法規業務宣導及教育訓練。 	<p>已改善。</p>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2年12月31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p>二、證交所於111年10月31日對桃園分公司查核，發現所屬營業部主管與客戶有借貸款項、以LINE受理客戶委託交易及受理未簽署授權書之客戶委託買賣交易等情事。金管會112年5月3日金管證券罰字第1120331339號裁處書及金管證券字第11203313391號函，對本公司予以糾正，並核處新臺幣24萬元罰鍰。</p>	<p>1. 請分公司經理人盤中觀察營業同仁執行業務是否有異常情事發生及瞭解業務開發情形。</p> <p>2. 各區督導應確實注意分公司經理人是否有落實執行營業台管理，以防止營業同仁違失狀況發生。</p> <p>3. 本公司為避免營業部主管與營業員產生利益衝突，營業部主管全面不再接單。</p> <p>4. 加強營業員教育訓練及法規宣導。</p>	<p>已改善。</p>
<p>子公司： 第一金融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控稽核處對本公司辦理專案業務查核，對受嘉達國際開發(股)公司(下稱嘉達)委託經營「太陽能電廠案源開發、管理及財務行政管理」，及再生能源系統廠商(EPC)之履約支付作業提列重大內控缺失：</p> <p>一、未依嘉達與宥軒「設備採購及工程承攬合約」所訂之付款條件，且未取得嘉達同意，即預付工程款予宥軒。</p> <p>二、未依「嘉達承諾函」將工程款匯至彰銀備償專戶，且未取得嘉達授權及彰銀同意宥軒變更入帳帳號，僅依宥軒指示將應付工程款改匯他行。</p> <p>三、本公司受託管理三家再生能源基金(亞沃、嘉達及長嘉公司)係以「委託經營契約」執行委託管理、財務行政作業，逕以嘉達名義回覆彰銀「嘉達承諾函」，未明訂受託作業之內部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p>	<p>一、嗣後將注意辦理，另擬修訂本公司「再生能源基金管理要點」，將工程採購流程之管理納入規範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p> <p>二、嗣後將注意辦理，另擬修訂本公司「再生能源基金管理要點」，將工程採購流程之管理納入規範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p> <p>三、嗣後將注意辦理，另擬修訂本公司「再生能源基金管理要點」訂定對第三人承諾事項之授權程序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與「分層負責明細表」增訂工程採購付款核定層級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p>	<p>預計113年4月30日前完成。</p> <p>預計113年4月30日前完成。</p> <p>預計113年4月30日前完成。</p>